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荣达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、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#楼8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

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并执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相关要求。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涉嫌利润操纵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4 日